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业协会文件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건축업협회문건

延州建协字[2024]7号

## 关于印发《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家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协会专业咨询的作用，更好地为建筑施工企业和行业提供服务，我会制订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家工作规则》，现予以印发。

附件 1：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家工作规则

附件 2：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名单

附件 3：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专家组名单

附件 4：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专家组名单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业协会

2024年12月15日



## 附件 1

# 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家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房屋市政工程的技术支持作用，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策部署提供专业辅助，提高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协会受州住建局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延边地区专家的筛选、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延边州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专家库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专家委员会对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专家论证、隐患排查、帮扶指导、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条件及要求，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个人名义从事和参加我州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验收及相关活动，受州、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邀请参

与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督导检查、隐患排查、评价与技术咨询、事故技术分析、应急抢险技术支持等安全管理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专家入库遵循公开选聘、自愿申请、择优选择、动态管理的原则。专家活动要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实战水平为房屋市政工程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等工作。

## 第二章 专家分类及职责

**第六条** 专家分为危大工程专家和施工现场安全专家两大类。细化分类由专家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业分类。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接受协会的领导，做好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智囊团作用，为我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献言献策；

（二）研究国家发布的房屋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研究新颁布的标准、规范，组织专家编写解读材料，并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宣贯工作；

（三）接到施工企业申请，组织专家对房屋市政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论证；

（四）接到县（市）行政主管部门的需求邀请，组织专家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五）根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技术咨询请求，组织专家开展帮扶指导；

（六）针对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行业安全方面的征求意见稿从专业的角度给予技术支持，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建议；

（七）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八）根据评审专业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应急预案评审咨询工作；

（九）为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当中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提供安全技术咨询和专业指导服务；

（十）组织专家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安全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现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活动，提供师资力量；

（十一）接受政府委派，组织专家参与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调查工作。

#### **第八条** 危大工程专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接受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安排、职能考核等管理；

（二）根据专家委员会安排，有偿参加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工作；

（三）根据专家委员会安排，参加企业应急预案评审、安全生产条件评价等有偿咨询工作；

（四）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危大工程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治建议；

（五）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开展工程抢险、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

#### **第九条** 施工现场专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根据专家委员会安排，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有偿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检查；

（二）根据专家委员会安排，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有偿开展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交叉互检安全检查；

（三）根据专家委员会安排，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有偿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出专业性整改建议；

（四）根据专家委员会安排，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参加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事故调查工作。

### 第三章 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十条** 专家入库采取自愿原则，协会通过公开选聘、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专家。

个人申请的，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垂询被推荐人意见；无单位人员可经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协会推荐，退休人员可由原单位向协会推荐。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家推荐申请表》，向协会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申报的专业应当与本人的实际能力相符。

**第十二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包括：

（一）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无违法犯罪行为、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熟悉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熟练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及时学习并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相关专

业知识；

（三）有较强的发现、分析和解决现场安全问题隐患的能力，能够深入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专业 10 年以上；

（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注册类专业证书）；

（六）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七）在迎接国家和省级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督导检查中，通过检查组以口头、书面等形式获得肯定的相关人员。

### **第十三条** 选聘程序

（一）根据专业不全、人员不足等因素导致库里专家需要补充，或每两年协会发布专家选聘通知，明确选聘条件、申报时间、方式、流程和提交材料等要求，面向社会公开进行专家选聘；

（二）按照选聘通知要求，有入库意向的专业人员向协会提交相关材料；

（三）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确定符合要求的专家入选专家库；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入选专家库资格，并通报推荐单位；

（四）入库的专家应由本人签署承诺书一份，交协会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满三年后经专家委员会结合本规则第十二条审核合格，可继续入库。

### **第十五条** 专家的解聘因素：

（一）专家在聘任期内品行不端，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

政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专家在聘任期内违反廉洁规定，收受相关利益方的贿赂、礼品、宴请等，影响其履行专家职责的；

（三）不能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知识、新技术、新规范等，不能提供准确、有效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专家在工作过程中，未能履行保密规定，泄露在参与项目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对相关方造成损害、损失的；

（五）专家在工作过程中，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与事故调查对象存在关联而未履行回避原则的；

（六）专家在论证“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时，将不合格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合格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核，从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强制性标准或存在明显安全事故隐患，但论证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有重大事故隐患的；

（七）未通过专家委员会年度考核的专家；

（八）专家本人因个人原因，如工作变动或身体状况不佳，主动提出退出专家库的。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六条 专家权利包括：

（一）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邀请，担任相关专家；

（二）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研究；

（三）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

干预，并享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对以专家身份执行专家任务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有权向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除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负有直接责任外，不因提出专家意见而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承担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

（六）专家可实行有偿咨询服务；

（七）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八）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七条** 专家应履行的义务包括：

（一）严格遵守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并服从本规则的各项规定；

（二）积极参加和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三）服从专家委员会的管理，积极响应专家委员会的各类委托，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咨询服务；

（四）专家在工作中应维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公信力，同时珍惜自身的信誉和社会形象，严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五）专家要对本人的言语、表态、行为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六）开展专家工作时，要遵守职业道德、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回避等各项制度，公正廉洁、诚实守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专家管理**

### **第十八条** 专家库实行全州资源共享，各县（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需要专家时，可向专家委员会发送工作委托，提出工作需求和专业要求，由专家委员会派遣适合的专家开展各项工作，由用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负担专家费用。

其中，超危大工程方案专家论证，应按照危大工程专业，从专家库中选取不少于5名此专业类别的专家，组成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组（同一专业不能超过3人，当本专业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涉及其他专业时，可增选相关专业1—2名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严禁专家跨专业参加论证会。论证报告实行组长负责制，由组长对论证结论负总责。

**第十九条** 专家应严格遵守本规则，工作存在下列失职或违反工作要求的专家将给予告诫或暂停专家资格。

（一）在从事专家活动中擅离职守，不遵守工作纪律的，给予告诫；

（二）专家与所涉工程存在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给予告诫；

（三）以专家身份跨专业参加论证会，未履行基本论证程序，未组织论证会直接签署论证意见等情况给予告诫并暂停专家资格6个月；

（四）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告诫或暂停专家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取消专家资格。

（一）专家一个任期内，累计告诫3次的；

（二）未认真履行专家职责，弄虚作假，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无特殊情况，拒绝接受派遣超过 3 次或两年内无专家活动行为的；

(四) 接到有关部门和人员举报，被证实存在不良行为的；

(五)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适合担任专家的；

(六) 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的专家，取消专家资格，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一)(二)(四)(六)之规定的专家，除取消专家资格外将不得重新申请专家资格。

专家取消资格后，由协会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全州下发通报，并将通报发送取消资格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第十九条情形的专家，由专家委员会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通知该专家，协会会同专家委员会对其开展诫勉谈话，谈话内容记录在案，专家委员会做好诫勉谈话档案管理。若通知后该专家未到场参加诫勉谈话，将依据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五款之规定，取消该专家的资格，并按照流程全州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第二十条情形的专家，由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召开听证会，通知该专家到场进行听证，协会进行记录。听证会后如该专家无疑义，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由专家委员会予以销档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由专家委员会建立专家信息档案库，按不同专业记录专家基本信息、工作业绩、工作质量、履职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内容，作为专家考核管理、续聘审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专家基本信息有变动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专家

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由专家委员会建立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后记入专家信息档案。

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属地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专家的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协会和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由协会建立专家监督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投诉渠道，安排专人负责专家的投诉记录。接到投诉举报后，组织人员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属实的，将依据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五款之规定，取消被投诉专家的资格，并按照流程全州进行通报；查证不实的，将查证相关内容告知投诉举报人。涉及人员（记录人、核实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漏举报人身份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修改权归延边州建筑业协会所有。

## 附件 2

### 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家库

#### 拟入库专家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职称
1	王志文	主任委员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高级（工民建）
2	刘凌云	副主任委员	基坑、模架、钢结构	正高（建筑工程）
3	张福林	副主任委员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正高（土木工程）
4	孙书河	副主任委员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监理）
5	张德琳	成员	给排水、暖通	正高（暖通）
6	高岩	成员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钢结构、道路桥梁	正高（建筑材料）
7	陆磊	成员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	高级（工民建）

## 附件 3

# 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家库

## 拟入库施工现场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1	申作德	临时用电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级 建造师	高级（电气工程）
2	李文一	安全管理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 一级建造师	高级（建筑工程）
3	李元馥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招标 师	正高（工民建）
4	孙书河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监理）
5	高峰	基坑、模板、起重机械、脚手架、 钢结构、安全管理、房屋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正高（工民建）
6	张哲盾	临时用电	一级建造师 监理工程师	正高（电气工程）
7	尹福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 道路桥梁、临时用电	/	高级（建筑工程）
8	韩春勇	拆除、钢结构、安全管理、房屋 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注册安全工程师	正高（工民建）

9	张德琳	给排水、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正高（暖通）
10	全天虎	基坑、模板、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	/	高级（工民建）
11	郑延舒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建筑工程）
12	李德	基础、模板、脚手架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建筑工程）
13	全龙峰	基础、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建筑工程）
14	金成洙	道路桥梁、支护、模板、脚手架、顶管、吊装	退休	高级（道路桥梁）
15	安志宏	岩土危大工程、抗震加固	注册结构师	正高
16	崔贵金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一级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民建）
17	兰永华	基坑、模板、起重机械、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临时用电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高级（工民建）
18	袁伟忠	房屋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建筑工程）
19	臧世武	脚手架、安全管理、房屋建筑工程、临时用电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工程师（建筑工程）

20	郝军	房屋建筑工程、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模板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安全管理）
21	曹雪松	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二级建造师 造价工程师	正高（土木工程）
22	李有成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注册监理工程师	正高（建筑工程）
23	宋国有	起重机械	/	工程师（工民建）
24	刘凌云	基坑、模板、脚手架、钢结构	一级建造师	正高（建筑工程）
25	王玉明	临时用电、脚手架、模板	注册安全工程师	政工师
26	徐秋风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一级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土木工程）
27	张福林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一级建造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正高（土木工程）
28	隋东华	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高级（土木工程）
29	高岩	基坑、模板、脚手架、钢结构、安全管理、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正高（建筑材料）
30	邱维民	基坑、模板、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起重机械	一级建造师 一级消防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消防操作员	高级（建筑材料）

31	王兴中	临时用电、房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安全管理）
32	由焱	基坑、模板、钢结构	一级建造师	正高（给排水）
33	张玲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一级建造师	正高（土木工程）
34	黄剑	脚手架、安全管理、房屋建筑工程、临时用电	建筑安全施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
35	王造刚	临时用电、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土木工程）
36	王定国	基坑、脚手架、孔桩、道路桥梁	道桥工程师	工程师（道路桥梁）
37	金敏男	基坑、模板、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	/	高级
38	徐刚	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二级建造师	高级（土木工程）
39	李传琦	基坑、暗挖、道路桥梁市政	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建筑工程）
40	宋文哲	市政公用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市政工程)
41	曹桂林	基坑、模板、建筑幕墙、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起重机械	二级建造师	高级（土木工程）



42	李俊	电气	注册监理工程师 电气 工程师	高级（电气）
43	陆磊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民建）
44	赵亮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 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土木工程）
45	安灵虎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造价、咨询 工程师	高级（土木工程）
46	王雪	基坑、模板、拆除、暗挖、道路 桥梁	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 师	高级（市政工程）
47	李承岳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
48	马超田野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员	高级（土木工程）
49	王忠萌	基坑、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	高级（土木工程）
50	刘海波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机械工程）
51	王志文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	高级（工民建）
52	黄虎	基础、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 工程、起重机械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结构设计）

53	杜元好	房屋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临时用电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建筑工程）
54	王尉	房屋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	工程师（土木工程）
55	刘伟	房屋建筑工程、临时用电、脚手架、高处作业、模板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土木工程）
56	张春磊	房屋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土木工程）
57	郭殿君	脚手架、安全管理、房屋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级（土木工程）
58	孙学廷	脚手架、模板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工程师（土木工程）
59	王冰	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二级建造师	工程师（土木工程）
60	王巍	电气	电气高级工程师	/
61	范成山	起重机械	/	工程师
62	曹桂梅	建筑施工与管理	二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土建、市政）
63	李延生	房屋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土建）

## 附件 4

### 延边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家库 拟入库危大工程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1	李文一	安全管理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 一级建造师	高级(建筑工程)
2	李元馥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招标师	正高(工民建)
3	韩万权	岩土危大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地质工程)
4	孙书河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监理)
5	高峰	基坑、模板、起重机械、脚手架、钢结构、安全管理、房屋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正高(工民建)
6	尹福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临时用电	/	高级(建筑工程)
7	韩春勇	拆除、钢结构、安全管理、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注册安全工程师	正高(工民建)
8	全天虎	基坑、模板、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	/	高级(工民建)

9	肖春华	基坑、模板、脚手架	一级建造师	正高(建筑工程)
10	李俊阳	基坑、模板、脚手架、拆除、暗挖、建筑幕墙、孔桩、钢结构、安全管理	二级建造师	正高(建筑工程)
11	刘爱民	基坑、模板、脚手架、钢结构	二级建造师	正高(土木工程)
12	安志宏	岩土危大工程、抗震加固	注册结构师	正高
13	崔贵金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一级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民建)
14	袁伟忠	房屋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建筑工程)
15	尹勇	基坑、起重吊装与安拆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建筑设计)
16	兰永华	基坑、模板、起重机械、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临时用电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高级(工民建)
17	范立刚	基坑、钢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正高(结构)
18	李有成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注册监理工程师	正高(建筑工程)
19	刘凌云	基坑、模板、脚手架、钢结构	一级建造师	正高(建筑工程)

20	徐秋风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一级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土木工程)
21	张福林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一级建造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正高(土木工程)
22	高岩	基坑、模板、脚手架、钢结构、安全管理、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正高(建筑材料)
23	由焱	基坑、模板、钢结构	一级建造师	正高(给排水)
24	金光男	基坑	/	正高(岩土工程)
25	金敏男	基坑、模板、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	/	高级
26	王志文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	高级(工民建)
27	王巍	电气	电气高级工程师	/
28	张德琳	暖通、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正高级工程师(暖通)
29	许京哲	道路桥梁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市政公用)
30	张哲盾	临时用电	一级建造师 监理工程师	正高(电气工程)

31	黄虎	基础、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结构设计)
32	全龙峰	基础、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建筑工程)
33	孙德志	基坑、模板、脚手架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民建)
34	隋东华	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高级(土木工程)
35	邱维民	基坑、模板、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起重机械	一级建造师 一级消防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消防操作员	高级(建筑材料)
36	张玲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	一级建造师	正高(土木工程)
37	李博	基坑、模板、拆除	一级建造师	正高(土木工程)
38	陆磊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民建)
39	赵亮	基坑、模板、脚手架、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土木工程)
40	王雪	基坑、模板、拆除、暗挖、道路桥梁	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	高级(市政工程)
41	史志勇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检验员	高级(土木工程)